

评论

近日,广东佛山禅城区一对刚结婚三个月的夫妻,每张票收10元手续费帮外来工订火车票,被铁路警方以“黑票点”查处,夫妻二人被刑拘。一些购到火车票的外来工为这对夫妻叫冤、打抱不平,称“10块钱手续费能帮我们买到票已经很好了,怎么还被刑拘了?”(1月15日《现代快报》)

立法不完善
“票贩”有点冤

金戈

公安机关的执法行动有理吗?笔者以为有部分道理。根据2006年铁道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4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查处代售代办铁路客票非法加价和倒卖铁路客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具备代办铁路客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为他人代办铁路客票并非非法加价牟利的”、“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买进铁路客票后又高于买进价卖出,或变相加价,从中渔利的”行为,属于倒卖铁路客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按照四部委的《通知》,凡加价5元以上的,就是倒卖车票,属于警方打击处理的对象。

笔者以为,如果夫妻二人帮民工们买票前,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只是将车票交付后,为了表示感谢,民工们自愿给予跑腿的夫妻10元的感谢费,这就不应该按倒票处理。反之,夫妻提前通知大家,每人交10元钱辛苦费,才能代买票,就属于倒票。

当然从人情角度出发,很多人都会遇到车票问题,这时候有人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实在难能可贵,我们应当感谢这些热心人。而10块钱的手续费,人人都能够承担得起,作为一笔跑腿支出也未尝不可。

之所以会出现法理悖逆人情的情况,是缘于立

法的不完善。比如,四部委虽然作出规定,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买进铁路客票后又高于买进价卖出,或变相加价,从中渔利的行为,属于倒卖铁路客票的违法犯罪行为,但该规定对车票销售的金額和份数没有规定,何为营利?赚多少钱算营利?对于这些问题都没有一个度的设定,由此才引来广大网友的争议。

正是由于相关法律界定模糊,没有明确这些行为是否合法,才导致司法实践的尴尬。笔者以为,最高人民法院应该出台司法解释,或者由铁道部等部门下行政文件,避免现在的一刀切局面,全部按照“5元”底线来查处。

当然我们都能够看出夫妻二人的做法显然与以营利为目的的“黄牛党”有着质的区别。严厉打击“黄牛党”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当然我们也不能因为打击“黄牛党”而将一切加价卖票的行为都看作“黄牛行为”,也不能因立法的模糊性,裁量的自由性而放纵“黄牛党”。因此,执法司法机关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不能简单地将夫妻二人加价卖票行为定性为窝点作案。而是应该借助此案,树立一个执法标杆,将此案打造成典型案例,这才是该案的积极意义所在。

微评论

明星当委员
别成为“花瓶”

龙敏飞

1月14日,广东省政协常委会审议通过政协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周星驰、汤镇业、马鼎盛、吴小莉等多位明星担任政协委员。(1月15日《南方日报》)

每年全国或各地两会召开时,总能看到不少明星委员和明星代表。如此境况下,当我们看到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名单时,周星驰、吴小莉等多名明星在列,便也不足为奇了。一般而言,明星当代表或委员,参政议政,反映民众意愿,是正常的。那对“周星驰”这样的明星委员进行审视,就应抛开其身份标签,只看其关注民生、“提案”水平如何。

众所周知,“两会”是个严肃的命题,不是“过家家”的舞台,今天你没空,明天他不得闲,然后大家都缺席、请假,这样的做法,无疑是一种资源浪费。毕竟,每个代表、委员背后,都代表着一个群体的诉求,如果这个群体的诉求无法在两会上得到表达,那这样的“代表”、“委员”,的确是“不要也罢”!无论是没有花心思在提案上的明星委员,还是缺席、请假的明星委员,一方面是将自己打扮成“花瓶委员”,另一方面,这也是在浪费公共资源。

自然,不少情况下,代表、委员的授予,不是明星本人“争取”的,而是“被授予”的,并不是每个明星都乐意的。这样的现实,并不能简单移植到“周星驰们”身上,但因有前车之鉴,那对明星委员的提醒,便是不可或缺的——如确有时间、精力,那就把委员做好;如确实“分身无术”,应尽早“退出”为妙,以免沦为“花瓶”,貽笑大方之家。

民警微博晒查房
切勿好心办坏事

王胜利

近日,有媒体报道:南京沿江公安分局西厂门派出所民警发出一条微博,内容与到宾馆检查登记住宿人员有关。微博中,未对两名开房年轻男女的关系作出说明。以致引来网友们发问:“哪部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国入必须认识多少天才能开房啊?”“告诉你,民警执法都是合法的。”民警作出回应。(1月15日人民网)

回应之所以招致网友的批评,是因为民警执法必须要以依法办事为前提,他回应网友民警执法都合法,是一种不当的回复,事件中民警其他的做法,笔者认为也值得商榷。虽然民警出于好意,但总感觉有好心办坏事之嫌!

民警在宾馆检查中,未发现当事人有违法嫌疑情况下,年轻男女开房仅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毕竟双方都是法律上的成年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事件中女子年纪尚轻,涉世不深,民警担心其上当受骗,出于关心爱护的角度,通知家长将其带回,也无可厚非,因此民警的做法也得到了部分人的赞成。将查房的情况发上微博,以此来提醒年轻人注意更是不妥,有侵犯当事人隐私之嫌。如果民警换一种做法,善意地提醒当事人相互自重,洁身自爱,友好相处,无疑是做了一件好事。

查房虽然是小事,但也折射出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先入为主的思想,不顾当事人的感受,从而在事件的处理上留下瑕疵。因此,“执法都合法”必须有坚持依法办事的前提,才不至于好心办坏事。

时事乱炖

近日,81岁的中科院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原校长赵鹏大教授,在实名新浪微博连发数条微博,痛批央视晚间新闻白酒广告泛滥,甚至统计出30分钟的新闻时段所插白酒广告多达16种,引发网友热议、转发。(1月15日《长江日报》)

广告泛滥:酒虽好喝,但不可贪杯

王传涛

白酒广告泛滥与当下中央下达的“八项规定”以及各地政府下达的“禁酒令”包括当下严查“酒驾”、“醉驾”的形势,都并不吻合,社会在控制白酒,广告却宣传白酒,这多多少少有些矛盾关系;白酒是暴利行业,如果摄入量过度,也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因此,白酒也应该和香烟一样,在电视上禁止宣传,或者是越少越好;央视并不差钱,四个小时的春晚就可以赚到7亿,每天《新闻联播》前等几个时段的广告费,那也是杠杠的,央视完全没有必要在晚间新闻中插播如此之多的白酒类广告。除了要考虑收入,央视还应该考虑一下社会影响。

酒是好东西,虽然杯杯醇香,但不能贪杯;就



王恒/图

人可以大醉,公共媒体的社会责任不能滥醉。尤其对于央视这杆传媒大旗而言,更是如此。

时评

近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等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将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等,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小、微型私家车无使用年限限制。(1月15日新华网)

私家车无使用年限还得有配套措施

罗瑞明

不管是再高档的车到了一定年限,款式和型号都显得过时,尤其是油消耗也将有所加大,只要条件许可,大部分家庭都不会一车跑到底,即使不规定也将自动进行淘汰。“小型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报废上限为60万公里”是好事,但是有多少车辆能跑到60万公里,有的私家车一年到头很少跑长途,只是上下班用,一年至多也就是跑个万把公里,像我家的车一年下来才跑6千公里,这60万公里几乎就能开一辈子。这车要更换怎么办?要么进行转卖,要么赠送给他人,而转卖和赠送都没人要,这车往哪摆?这车成本该是多大?

私家车无使用限制是件好事,但是要将此好事办好,不能限得过死,应该留有余地,车是报废还是继续开应该尊重私家车主的意愿,如果私家车主要报废,即使是没有达到60万公里,也不应强求,再退一步来说,既然使用年限不受限制,年审次数也不应年年加码,或者说费用可以逐年降低,而放开年限,却不约束费用,或多或少有多收费的嫌疑。

放开年限是为了物尽其用更节省,而放开年限养车的成本更高,费用更多,要多出钱,反而成本加大,因而,在制定此规定的同时,还应有相应的配套措施,让私家车能跑得久,又能更省。

非常道

“你逼得我急了,我就一条命”。

1月12日,湖南男子曹再发不满家乡拆迁补偿问题在广州称要制造血案。1月14日,曹再发向警方自首。曹再发称他和妻子在2012年12月28日被绑架,1月6日被放出就发现自家房子已遭强拆。他称来广州是找记者讨债,还要搞出人命讨公道。

“倒霉就倒霉在焦裕禄,因为他,兰考很出名,大家都盯着,都在对比。”

1月4日发生的河南兰考火灾引发媒体广泛关注。新华社社评称,兰考有些干部愧对焦裕禄。有兰考官员对此批评回应说。